



SIP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R.C

内部邮箱 | English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微信二维码

政
务

概况 | 信息公开 | 新闻发布 | 专利代理管理
政策法规 | 国际合作 | 执法维权

服
务

专利申请指南 | 专利申请 | 专利检索与查询 | 表格下载
文献服务 | 统计信息 | 专利数据服务

互
动

局领导信箱 | 调查问卷 | 咨询台 | 在线访谈
图文直播 | 视频点播 | 教育培训 | 网上信访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公告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关于取消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停业、撤销行政审批事项的公告(第214号)

发布时间：2015-10-27

大 中 小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四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原由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停业、撤销审批事项”自2015年10月11日起取消。为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利代理机构拟设立、变更和注销办事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办事机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上述备案无须缴纳费用，备案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统一进行实时公布。

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http://dlgl.sipo.gov.cn>），填写备案表格，并上传下列备案材料：

- （一）设立办事机构的，需上传办事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的扫描件；
- （二）变更办事机构注册事项的，需上传变更以后的办事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的扫描件；
- （三）注销办事机构的，需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三、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而不进行备案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0月2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编辑人员](#) | [版权声明](#) | [网站链接图标](#) | [访问统计](#) | [信息量统计](#) | [网站支持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 网站维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

